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30

二、会议地点：春兰集团泰州宾馆（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 88 号）

三、会议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或平均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具体要求如下：

1、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2、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4、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拟向其股东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兰投资公司”）分批借款。

为保证房地产公司“星威园”项目的开发进度，房地产公司拟向春兰投资公司分批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期限自每次借款之日起三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5%。

房地产公司以其拥有的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路 10 号-1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领房屋所有权证后改用房产）作为所欠春兰投资公司全部债务偿还的抵押担保。

春兰投资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春兰（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借款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沈华平先生和董事周晓明先生、邢志勇先生的辞职报告。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徐群先生、葛智亮先生、陶波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徐群先生、葛智亮先生、陶波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简历：

徐群先生，196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通用机械厂技术员，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热加工车间副主任、主任、技术二科科长、副总经理，泰州春兰摩托车厂设计科科长、研究所所长，江苏春兰摩托车有限公司、江苏百乐电热器有限公司、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

葛智亮先生，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春兰制冷技术研究所电器室技术员，春兰（集团）公司稽查处办事员，春兰（集团）公司秘书处秘书，春兰（集团）公司技术处副处长。现任春兰（集团）公司法务处处长。

陶波女士，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泰州市生物化学制药厂总经办办事员，春兰（集团）公司出纳、总账会计，春兰（集团）公司财务处科员、会计处科员，春兰（集团）公司会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春兰（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